

## 业务授权委托书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兹授权以下人员(见被授权人列表)作为本机构在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的账户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登记/注销基金账户、增加交易账号、账户资料变更等)或交易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转换、确权、转托管、分红方式选择、交易撤销等)的负责人员。上述人员的权限还包括但不限于:

- (1) 接收贵公司签发的本机构业务申请受理回执和确认书,以及贵公司发送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 (2)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向贵公司提交办理以上业务所需相关文件;
- (3) 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所提出的询问。

本机构承诺该被授权人员在被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代表本机构的真实意愿,其行为以及行为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机构向贵公司提交新的授权委托书或注销账户之前均为有效。

## 被授权人列表

注:以下被授权人要与《直销柜台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授权经办人信息栏填列的经办人保持一致。

编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业务授权范围	预留签名
1				□全部 □仅账户类 □仅交易类	
2				□全部 □仅账户类 □仅交易类	
3				□全部 □仅账户类 □仅交易类	
4				□全部 □仅账户类 □仅交易类	

机构投资者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